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之調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家華博士(「**梁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博士在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經驗。梁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加入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在數位人合成方面的應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梁博士擔任Amazon Spring Water Group的董事，該公司代表來自巴西的全球瓶裝水品牌，梁博士主要專注於物色市場投資機遇及為投資者及機構量身定制策略性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梁博士亦擔任Jui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兼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信息科技公司，為物流行業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梁博士在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知名零售集團Richemont North America Inc及Chanel Inc擔任客戶關係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於具國際影響力的香港服裝集團Toppo Group擔任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職位。

梁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學院(The Chicago School)心理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梁博士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梁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博士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博士履新。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孫湧濤先生（「**孫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調任**」）。孫先生於該調任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再次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董事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孫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調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調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的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擁有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專長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專長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孫湧濤先生。